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宇宸即蔡宇騏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309,977元，及其中297,669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2%計算之利息；(二)274,011元，及其中262,541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2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4日止之利息即1,2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5,203元（計算式：309,977元+274,011元+1,215元=585,2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

01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鄭翔元

08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9

請求本金	利息期間（自起算日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止）	日數	年利率	利息金額
297,669元	114年10月9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	6	12.72%	622.41元
262,541元	114年10月9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	6	13.72%	592.12元
利息共計：				1,215元